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將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89,336	129,888
服務成本		<u>(87,089)</u>	<u>(118,293)</u>
毛利		2,247	11,595
其他收入		322	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122	1,010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37)	(1,446)
行政開支		(4,811)	(6,344)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值		422	(570)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淨值		-	(292)
融資成本		(46)	(4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3)</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954)	3,980
所得稅開支	5	<u>(459)</u>	<u>(668)</u>
期內(虧損)/溢利		<u>(3,413)</u>	<u>3,31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94) 51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94) 516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3,507) 3,82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413) 3,321

非控股權益

- (9)

(3,413) 3,312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507) 3,885

非控股權益

- (57)

(3,507) 3,828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及攤薄(港仙)

(0.41) 0.4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經重列)	總計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344	(20,946)	52,436	(400)	52,0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3,321	3,321	(9)	3,312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4	-	564	(48)	5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64	3,321	3,885	(57)	3,828
出售附屬公司	-	-	-	-	(908)	-	(908)	457	(45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u>	<u>(17,625)</u>	<u>55,413</u>	<u>-</u>	<u>55,4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199	35	(11,907)	61,365	-	61,365
期內虧損	-	-	-	-	-	-	(3,413)	(3,413)	-	(3,413)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94)	-	(94)	-	(94)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94)	(3,413)	(3,507)	-	(3,507)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400</u>	<u>49,429</u>	<u>14,118</u>	<u>1,091</u>	<u>199</u>	<u>(59)</u>	<u>(15,320)</u>	<u>57,858</u>	<u>-</u>	<u>57,858</u>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 (iii)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根據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金額，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除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外，否則不可減少法定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最終控股方為廖代春先生，彼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Secon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葵涌貨櫃碼頭南路18號葵涌四號貨櫃碼頭和黃物流中心商業大樓903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乃主要從事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已開始提供委托管理服務，因此，新分部已相應設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使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收益以輸出法隨時間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本集團執行董事呂克宜先生)呈報的資料釐定，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專注於不同種類服務。最高營運決策人按(i)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倉儲及相關增值服務營運分部於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終止營運。因此，概無呈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餘下單一營運分部、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分析。

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本集團與關連方簽訂管理服務協議，故本集團設立新分部「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在中國提供委托管理服務。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服務項目分列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服務	74,763	106,151
— 海運服務	13,316	23,737
	<u>88,079</u>	<u>129,888</u>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1,257	—
	<u>89,336</u>	<u>129,888</u>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營運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 及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收益及分部收益	<u>88,079</u>	<u>1,257</u>	<u>89,336</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057)</u>	<u>851</u>	<u>(1,206)</u>
其他收入			322
企業開支			(1,851)
融資成本			(4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73)</u>
除稅前虧損			<u>(2,954)</u>

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以及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 電子商務 平台的委托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88,079	–	88,079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257	1,257
總計	88,079	1,257	89,3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 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117,821	117,821
中國	5	5
台灣	12,062	12,062
總計	129,888	129,888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16	708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78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117
	<u>394</u>	<u>825</u>
遞延稅項	<u>65</u>	<u>(157)</u>
	<u>459</u>	<u>668</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企業所得稅率為2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出售台灣業務，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就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1,718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31	3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	—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	(16)
政府補助	(250)	—
雜項收入	(70)	(60)
其他收入總額	(322)	(76)
匯兌收益淨值	(122)	(16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50)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22)	(1,010)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0	25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6	24
融資成本總額	<u>46</u>	<u>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向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以及其他地區。本公司亦提供於中國的委托管理服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服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購自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的各貨運代理商，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及(b)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3.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過往期間」)為淨溢利約3.3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於回顧期間反覆衝擊，對回顧期間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現時，COVID-19形勢仍為影響物流業恢復及發展的最大不確定因素。自二零二二年三月COVID-19在中國各地迅速蔓延，全國各地採取更嚴格的防疫措施和疫情管控措施，包括多輪全城檢測及部分或全城封閉式管理，導致主要製造商關閉工廠，港口堵塞及貨運艙位需求低迷。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最終客戶為於中國的製造商，此外，香港與中國恢復通關的程度及時間，以及中港貨運通關流程受COVID-19疫情狀況阻礙。物流流通效率的恢復未有顯著的改善。物流市場的成本仍處於高水平。因此，本公司認為疫情的影響難以避免，然而，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確保與其供應商緊密合作，及向其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以持續鞏固其市場地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發展持謹慎且樂觀的態度，面對眾多巨大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關注全球COVID-19的狀況，密切關注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實施更嚴厲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更穩健的營運現金流，及積極回應COVID-19對營運帶來的風險及挑戰。

為擴闊收益及擴大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與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訂立委托管理協議（「**委托管理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預期訂立委托管理協議有助本集團獲得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的實際知識，從而通過創新、雲端平台、大數據等將其業務模式從貨運代理商改造成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本集團在貨運代理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該交易可幫助本集團通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密不可分的工作，進一步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期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

本公司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強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提供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提供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及(iii)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約129.9百萬港元減少約31.2%至回顧期間約89.3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74.8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06.2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3.7%(過往期間：約81.8%)。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3.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3.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9%(過往期間：約18.2%)。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1.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1%(過往期間：無)。此為本集團的新業務，管理層預期市場長遠將甚為龐大。

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約118.3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26.4%至回顧期間約87.1百萬港元。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約11.6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80.6%至回顧期間約2.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約8.9%減少至回顧期間約2.5%。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令中港貨運通關流程受阻，及全球經濟不景令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單位成本維持在高水平；及(iii)倉儲成本增加(與過往期間比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款項，並於回顧期間獲取補助約0.2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錄得淨收益，主要由於兩個期間的外匯收益及於過往期間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成本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

該金額於回顧期間減少乃由於已付／應付顧問約1.0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4百萬港元)服務費用。該顧問曾協助本集團於越南及台灣探索商業機遇。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6.3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4.8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該跌幅乃主要由於(i)法律及合規成本、專業費用及列印開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ii)折舊由過往期間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回顧期間約0.3百萬港元，此乃由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完成於一間當地附屬公司確認為使用權資產之物業租賃及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出售一間於台北設有分支辦事處之附屬公司所致。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集體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客戶逾期付款比率減少，故確認了減值虧損撥回約0.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0.6百萬港元）。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過往期間：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0.3百萬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維持約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抵免)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撥備、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於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3百萬港元(過往期間：除稅前溢利約4百萬港元)，並於回顧期間錄得所得稅開支約0.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0.7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3.4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則為期內溢利約3.3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因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令中港貨運通關流程受阻，及全球經濟不景令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單位成本維持在高水平；及(iii)倉儲成本增加(與過往期間比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股息。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與元庫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每股配售股份0.186港元配售價向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人士或實體(其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需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5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完成。經扣減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法律開支及支出)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3百萬港元。(有關詳情，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佈。)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回顧期間的呈列方式。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回顧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指引中訂明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利益之權益

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不知悉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126,652,000	15.08%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82,690,000	21.75%

(ii) 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附註1)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6,652,000	15.08%

附註：

-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代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為行政總裁。

除上文及下文「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如適用))的權利擁有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附註7)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呂克滿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126,652,000 (L)	15.0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126,652,000 (L)	15.0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26,652,000 (L)	15.08%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2,690,000 (L)	21.75%
趙榮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82,690,000 (L)	21.75%
羅紅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90,160,000 (L)	10.73%
中粵滙(深圳)控股 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75,990,000 (L)	9.05%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定義見招股章程)，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代春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為行政總裁。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持有14,170,000股股份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股95%的公司)持有75,990,000股股份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75,9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何育明先生(「何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9)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起生效。何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志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僅供識別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雋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呂克宜先生、張雋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